



争做新时代道德标杆

□刘强

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党的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只有在社会各个方面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共产党员才无愧于先锋战士的称号。

“人民有信仰，国家有力量，民族有希望。”德行是党员干部立足岗位的重要基础，也是党组织选拔任用干部的基本依据。“德不配位，必有灾殃。”大道理人人都懂，但“小节”和“私德”却常被人忽视。事实上，德行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公德和私德也不应被简单地割裂开来。私德不同于个人隐私，不完全等同于私人伦理道德。党员干部身份特殊，没有绝对的私人领域，也没有所谓的监督禁区。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是党员区别于普通群众的重要标志，无论是“八小时内”，还是“八小时外”，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代表的不仅是其个人素质，更是党和政府的形象。某种程度上，党员干部的私德和公德都统一于“官德”，是个人身份、党性修养、政治素质的集中体现。正是这种特殊性，决定着党员干部私德不能仅停留在道德要求层面，更应该有严格的纪律约束。《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规定，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不矜细行，终累大德。剖析党员干部蜕化变质的轨迹不难发现，很多党员干部最初都是从家庭不和、兄弟阋墙、情趣低下等私德有亏导致心理扭曲，进而腐化堕落的。“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事实证明，党员干部一旦在私德上降低标准、放松要求、放弃操守，就极易被腐蚀、被“围猎”，从而突破底线、滑向深渊，给党的形象和公信力带来极大的影响。刘铁男、万庆良等人的前车之鉴犹在眼前，教训何其深刻。

人生需要“压舱石”。理想信念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党员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和党性修养，保持严肃的生活态度，树立良好的生活作风，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重私德、抓小节、守正道，坚持高标准和底线相结合，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修身立德作从政之本，去庸俗、远低俗、不媚俗，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学习十九大精神专论

依法赋予监委调查手段乃反腐败所需

□邓联繁

党的十九大报告字字珠玑，在部署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时对调查手段特别是留置措施予以专门强调，彰显了调查手段特别是留置措施的重要性。

调查手段是监察委员会履责之器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监察委员会是专责反腐的国家机器，调查手段则是监察委员会履责之器，在监察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十九大报告关于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来看，“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涉及的是监察主体也就是“谁来监察”的问题，体现了整合反腐败资源力量的导向；“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涉及的是监察对象也就是“监察谁”的问题，体现了扩大监察范围的导向；“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把目前正在实际运用的调查手段写入法律，涉及的则是“用什么监察”“怎么监察”的技术性问题，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导向，击中了腐败分子痛点，是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内在需要、迫切需要，有利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打通“最后一公里”。

依法赋予监委调查手段是改革的重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既在宏观层面为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也在微观层面赋予各地监察委员会以多种监察手段。



□武新超

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行了深刻阐述、作出了全面部署。中央国家机关是党代表人民执掌政权的重要阵地，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理应走在前列、作好表率。部门机关纪检组织是党内监督专责机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找准职责定位，聚焦主业主责，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责任担当，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积极作用。

坚持学思践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机关纪检组织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武装。要原原本本学习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准确把握十九大确立的重大判断、重大战略、重大任务，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见成效，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要紧密结合机关纪检工作实际，忠诚履职、勇于担当，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带头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执行党中央确定的路线方针



□乔艳

一次沂蒙行，一生沂蒙情。这注定是一次涤荡心灵、淬炼党性之旅。金秋十月，中直党校2017年秋季学期局处级干部进修班赴山东省临沂市开展党性教育，期间聆听了《沂蒙精神成因及其启示》专题报告，参观了沂蒙红嫂纪念馆、孟良崮战役纪念馆、临沂城市规划展览馆，拜谒了华东革命烈士陵园，观看了电影《沂蒙六姐妹》和《沂蒙组歌》专场演出。沂蒙行的每一天都接受着洗礼，每一天都经历着感动，学员们时常被党和人民军队与沂蒙人民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共同铸就的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伟大沂蒙精神深深激励，为“沂蒙红嫂”这个英雄群体大爱无疆、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而潸然泪下，更为新时期沂蒙人民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使沂蒙大地发生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而深深震撼。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沂蒙精神与延安精神、井冈山精神、西柏坡精神一样，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要不断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发扬光大。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今天，学习和弘扬沂蒙精神，对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不断改进作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学习和弘扬沂蒙精神，必须牢固树立、积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沂蒙是革命老区，也是红色热土。抗日战争爆发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审时度势，派党政军进驻沂蒙山

具体而言，《决定》第二条规定，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为履行上述职权，监察委员会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可以看到，引文的前一句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职责职权，侧重监察委员会“干什么”；后一句则赋予了监察委员会12项监察措施，进一步细化了监察委员会的权限，侧重监察委员会“怎么干”。前后两句之间的“为履行上述职权”，直接表明监察措施是监察委员会履行监察职权之所需，是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调查措施多达12项，正是为了监察委员会更好地履行职权，不辱使命。

《决定》明确的12项调查措施，一一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这些措施，目前正在实际运用，将之写入法律，既有实践基础，也有理论依据。特别是在监察法中确立留置手段，以之取代“两规”措施，解决了长期困扰的法律难题，彰显出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

依法赋予监委调查手段符合国际通例

依法赋予反腐败机构多种调查手段，是国际通例。拿新加坡来说，其成功的反腐之道为国际社会所公认，但其也有过腐败横行之时。从腐败横行到清廉成风，与新加坡成立专门的贪污调查局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且这些权力得到有效行使分不开。例如，根据新加坡法律规定，贪污调查局具有逮捕、讯问、拘留权，即不需要逮捕证就可以逮捕任何涉嫌违反《预防贪污贿赂法》的人员并对其进行讯问；具有案件调查权，即对于公务人员的职务犯罪和《预防贪污贿赂法》所列的犯罪，以及可能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拘捕的



把讲政治要求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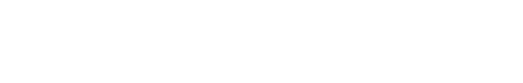
政策。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于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对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党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坚决维护中央权威。

突出政治建设，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贵在经常、重在认真、要在细节。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机关纪检组织和纪检干部既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参与者，又是党内政治生活的监督者，在日常监督中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为依据，对基层党组织能否正常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进行监督，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进行评估和纠偏，特别是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提高政治鉴别力，加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监督，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员干部的言行，防止和纠正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倾向，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巩固深化拓展，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十九大对作风建设作出了新部署，提出新要求，部门机关纪检组织要巩固深化十八大以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的成

功经验和做法，紧盯“四风”新动向，加强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反弹回潮。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对中央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监督，对制定的具体制度规定进行“回头看”，进一步细化完善，增强可操作性 and 约束力。结合查处的典型案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党组的要求，根据税务系统巡视、审计、执纪审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认真排查“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推动反“四风”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推动通报曝光常态化，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

严格执纪审查，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没有“休止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监督执纪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机关纪检组织要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决心，继续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要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处置工作。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处置，认真分类筛选，形成问题线索后，加强分析，提出具体意见，提高问题线索转化率；对指向明确、具有可查性的问题线索认真开展核查，提高初核率；周密制定核查方案，采取机动灵活的方式，提高线索成案率。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第一种



在《论持久战》中指出，“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日本敢于欺负我们，主要的原因在于中国民众的无组织状态”。在沂蒙山区，我们党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展一个党员，就像钉上一根坚固的钉子；发展一个支部，就像建立一个坚强的堡垒，广泛紧密地联系群众，成为群众的主心骨；大力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建立农救会、妇救会、儿童团等群众组织，认真做好宣传思想工作，唤醒老区人民的革命意识，使他们的思想觉悟极大提高；大力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极大提升了农村社会的组织动员能力，激发出老区人民与党、与人民军队生死与共的革命斗志，使人民与党血肉相连、与军队水相依。在硝烟弥漫的蒙山沂水，420万沂蒙人民不畏艰苦、不怕牺牲，有120万沂蒙儿女拥军支前、20万人参军参战、10万将士血洒沂蒙，涌现出无数感动天地的英雄事迹和模范人物。陈毅元帅曾深情慨叹：“我就是躺在棺材里也忘不了沂蒙山人，他们用小米供养了革命，用小车把革命推过了长江。”沂蒙精神启示我们，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之源和胜利之本，只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一切依靠群众、紧密联系群众、大力发动群众，才能形成攻坚克难的强大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

学习和弘扬沂蒙精神，必须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战火纷飞的年代，在党组织的号召下，尽管沂蒙人民生活十分艰难，却自愿为革命节衣缩食，无私奉献了几乎全部的粮食，承担着战争对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消耗。而战争中涌现的

悲剧的发生背后是个别领导干部的腐败在作祟；辽宁、衡阳等地破坏选举案导致公民民主权利受到侵害，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腐败是重要原因。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盼望腐败能够得到及时惩治与有效根治。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是反腐败工作机构。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调查手段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是有效打击腐败、遏制腐败之所需，是回应民意、保障普通大众权利之所需。

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特别是贪污贿赂、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行为，授受相悦，非常隐蔽，加之违法犯罪嫌疑人关系网复杂，具有较强的反调查能力，增加了将腐败现象大白于天下、将腐败分子绳之以法的难度。有鉴于此，一些国家与地区的法律对贪腐违法犯罪规定了特别程序制度与证据制度，如贿赂推定、举证责任倒置，从而降低了查处贪腐违法犯罪的难度和成本。

一代刑法大师贝卡利亚曾说：“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降低查处贪腐违法犯罪的难度和成本，实际上增加了贪腐违法犯罪被查处的可能性与必定性。反腐败针对的职务犯罪区别于一般刑事犯罪，监察法区别于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行使的调查权区别于一般刑事侦查权。制定监察法，把目前正在实际运用的调查手段写入法律，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有利于贯通纪法，更好地查处腐败，让腐败无处遁形，实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利于更好地强化震慑，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打赢反腐败这场“正义之战”。

（作者系湖南省廉政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授）



形态运用力度，明确实施主体、适用情形、工作方式，提高可操作性。对错误苗头及时谈话提醒、约谈批评、函询诫勉，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体现把纪律挺在前面，体现对党员干部的关爱。

严肃追究问责，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问责的目标就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加强问责工作，关键在于把握问责工作导向，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倒逼责任落实的功能，使问责成为强化机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担当精神，自觉提升履责能力的有力武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两个责任”意见等制度办法，厘清“两个责任”边界，细化各部门各岗位责任清单，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问责是机关纪检组织的重要职责，机关纪委要落实好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和税务总局党组工作部署，制定清晰、具体、明确的责任清单，形成“任务书”。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突出政治责任，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四风”和腐败问题多发频发、选人用人失察、任用干部连续出现问题、巡视整改不落实等问题，综合运用批评教育、通报曝光、组织处理、执纪审查、纪律处分等方式方法严肃追究责任。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机关纪委书记）



一个伟大女性群体——沂蒙红嫂，更谱写了感人至深的光辉篇章。用乳汁救活八路军伤员的明德英，创办战时托儿所、抚养42名革命后代的“沂蒙母亲”王换于，肩扛火线桥的李桂芳，在孟良崮战役中烙煎饼、做军鞋、筹措粮草、运送药汤的沂蒙六姐妹，以及沂蒙山区数不尽的红嫂，战争没有让女人走开、没有让她们退却，她们舍生忘死，用柔弱之躯担负起国家兴亡，为抗日战争胜利和新中国诞生做出了无私奉献和巨大牺牲。新中国成立后，沂蒙人民坚定不移跟党走，继续发扬革命战争年代那么一股劲，战天斗地、改造自然，成为上世纪60年代全国农业先进地区之一。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沂蒙人民艰苦奋斗、开拓进取，于1995年在全国18个连片扶贫地区中率先实现整体脱贫，走出了一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成功之路，昔日满目疮痍的泥潭之地已经成为水乳相依、优雅宜居的“大美临沂”。沂蒙精神启示我们，艰苦奋斗是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强大精神力量，只有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才能永葆政治本色、激发昂扬斗志、顽强拼搏进取，带领人民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党的十九大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了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征程，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之际，彪炳千秋的沂蒙精神也必将激励着我们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离退休干部局）